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不罚〔2023〕14号

当事人：柳州市阳和新区琳程果蔬销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柳州市阳和新区琳程果蔬销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50209MAA7N67T57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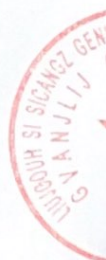
经营者：丁美凤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2023年7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到柳州市，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检。对当事人2023年7月18日购进的豇豆、黄瓜进行抽检，经检验啉虫脒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，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，检查报告结果为不合格。2023年8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给当事人时，现场已无上述批次豇豆、黄瓜库存。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对检验报告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7月18日以每斤元的价格购进了豇豆35斤，共计元，并以每斤元的价格进行销售，已销售35斤（含抽检12斤），销售价格共计157.5元，违法所得元；以每斤元的价格购进了黄瓜20斤，共计元，并以每斤元的价格进行销售，已销售20斤（含抽检12斤），销售价格共计元，违法所得元。



当事人购进的豇豆、黄瓜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并不知道所采购的豇豆、黄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在收到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当天立即采取了召回措施，在经营地址张贴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》等。但由于该食用农产品已经销售完毕，未能召回。截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。

上述证据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合法经营主体资质；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。

证据二：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2张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的豇豆、黄瓜已销售完。

证据三：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购进、销售豇豆、黄瓜情况，进行抽检和对抽检结果不合格无异议的事实；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提供的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》复印件2份及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回执2份，证明对当事人购进的豇豆、黄瓜进行了抽检和抽检结果不合格的事实。

证据四：当事人提供的票据、进货查验记录，证明上述食用农产品不是当事人种植，当事人履行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其不知道购进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证据五：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计划》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公告》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召回总结》《关于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整改情况报告》，证明当事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实施了召回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。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。

2023年9月1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告字（2023）113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、申辩权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；能积极配合调查，及时、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；至案件调查终结，没有证据证明产生了食品安全危害后果，且涉案食用农产品仅两个品种，数量及货值金额较少。综上所述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。同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3年10月07日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